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08-09 阅读次数: 181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银行代理旗下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 160619）、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7）、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8）、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9）、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206010）、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11）、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12）和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1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中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基金 A 暂未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浙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浙商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 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